

附件一、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總面積 (M ²)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代理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檢附文件	☐ 一、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籌設時，與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免附。)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變更範圍	設施項目	變更前地段地號	計畫別 (都市、非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或核准)面積 (M ²)
	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小計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核准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